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手术室净化机组及医用气体三年维修保养服务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手术室净化机组及医用气体三年维修保养服务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杰普特净化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375.4507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6.021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制造（生产）企业名称：山东杰普特净化设备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制造（生产）企业法定代表人：


 **杰李**（签字或盖章）
2024年8月19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